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D82-01

修正案号: 39-5368

一. 标题: 辅助液压泵导线束检查并加装保护

二. 适用范围:

标注在《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80-29A070》(第1版, 2005年7月28日)上已审定过的所有类别MD8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6-15-15 , 修正案 39-14696;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80-29A070》(2004 年 8 月 3 日颁布);

3.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80-29A070》(第 1 版, 2005 年 7 月 28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辅助液压泵导线短路或产生电弧造成其失效或引发飞机机轮舱内起火,为减缓油箱邻近易形成可燃油蒸汽区域潜在的点火源,进而引发燃油箱爆炸,危及飞行安全。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按要求预先完成。

A 对定义在《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80-29A070》(第1版, 2005年7月28日颁布)中第1至第4种配置的飞机: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18个月之内,对辅助液压泵导线易摩擦部位或电弧征候部位作一次一般目视检查,按照服务通告《完成指南》进行所有适用的纠正和其他规定的操作。在本次检查之后的下次飞行前,完

成所有适用的纠正工作。

注1：本适航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是指：“对某一内部或外部区域、装配件或组合件实施一种目视诊断检查，以便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和缺陷。除非另有规定，检查范围确定在触及距离之内。采用一面镜子来确保检查区域所有外表面目视可达可能很有必要。检查方式可以采用正规可用照明条件，象日光灯、机库照明、手电筒或可上下移动的吊灯，并且可能要求移走或打开维护口盖或维护门。被检查区域可能需要台架、梯子或平台增加接近可达。”

B 对定义在《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80-29A070》(第1版，2005年7月28日颁布)中第4种配置的飞机：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18个月之内，按照服务通告《完成指南》中飞机第4种配置的程序，在辅助液压泵导线束组件的上部区段安装附加的防护套。

C 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按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80-29A070》(2004年8月3日颁布)完成的工作，除附加本适航指令B节所要求的对定义在《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MD80-29A070》(第1版，2005年7月28日颁布)中第4种配置的飞机必须完成的工作外，可以被认为符合本适航指令A节要求。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9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24